其他事項說明

預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」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蔡副工程司；蔡視察。

（四）電話：04-22501663；04-22501598。

（五）傳真：04-22501466；04-22501617。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a610160@wra.gov.tw；a660140@wra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於114年9月3日修正應提出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一公頃以上，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於114年9月5日修正公告第14點規定，針對規模未達二公頃及未達一公頃之土地開發增訂相關檢核基準，及衡酌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波動，檢討主管機關審查出流管制計畫(規劃)書所需之直接材(物)料、人工、間接費用等各項成本，爰擬修正面積級距及其對應收費基準，以確保收費合理性。